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特征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目前我国刑法规定了四种非法集资类的犯罪，它们分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二）非法集资的特征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

-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

法集资；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11、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2、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三、非法集资主要手段

从最近几年查处的非法集资案件来看，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段更为多样、活动形式更为隐蔽、欺骗性更强：

（一）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暴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为吸引更多的群众，往往许诺投资者以奖励、积分返利等形式给予高额回报，有些回报率甚至高达几百倍。为了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开始是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兑付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一些群众在急切求富和盲目从众心理的支配下，

缺乏理性，对不法分子虚拟的高额回报深信不疑，幻想“一夜暴富”，草率甚至是盲目地倾其所有。还有的自己受骗后又去欺骗别人，希望通过骗人来弥补自己损失，结果越陷越深。

（二）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不法分子有的以种植仙人掌、螺旋藻、芦荟、火龙果、冬虫夏草，养殖蚂蚁、黑豚鼠、梅花鹿、家禽再回收等名义，骗取群众资金；有的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为名吸收公众存款；有的编造植树造林、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骗取群众“投资入股”；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吸收公众存款。

（三）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不法分子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为新的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为幌子，欺骗群众投资。

（四）装点门面，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信任。为给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实际经营活动掩盖其非法目的。一些公司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聘请名人作广告等加大宣传，骗取群众的信任。有的利用曾是信贷员人头熟、关系多等身份优势骗取群众信任。

（五）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或设在异地，发展人头一般用代号或网名。

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在潜逃前还发布所谓通告，要下线人员记住自己的业绩，承诺日后重新返利，借此来稳住受骗群众。

（六）利用精神、人身强制或亲情诱骗，不断扩大受害群体。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朋友的低风险、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的。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以高额利息诱惑，非法获取资金。有些已经加入的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有的连自己的父母、配偶和子女都不放过，造成亲情反目，导致人间悲剧。

四、当前非法集资形势特点

（一）非法集资案件继续“双降”，但总体形势依然严峻。据统计，2017 年全国新发涉嫌非法集资案件 5052 起，涉案金额 1795.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8%、28.5%，2018 年 1-3 月，新发非法集资案件 1037 起，涉案金额 269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5%和 42.3%，继续保持“双降”态势。但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参与集资人数持续上升，跨省案件持续多发，涉及多个省份乃至全国的重特大案件仍时有发生，总体形势依然严峻。

（二）发案行业领域和地区相对集中。当前，全国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几乎遍布所有行业，呈现“遍地开花”的特点，投融资类中介机构、互联网金融平台、房地产、农业等重点行业案件持续高发。大量

民间投融资机构、互联网平台等非持牌机构违法违规从事集资融资活动，发案数占总量的30%以上。案件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人口大省，但中小城市、城乡结合地区、农村地区案件也在逐渐增多，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三）集资手段花样翻新，认定难度加大。一些不法分子层层包装设计所谓的项目和产品，以当下“热门名词”“热点概念”炒作，诱惑社会公众投入资金。一些无商品、无实体、打着“虚拟任务”名头的案件陆续出现，许多非法集资借助互联网平台，甚至还出现了完全借助微信群等开展非法集资等行为，隐蔽性强、风险传染快，风险不容忽视。此外，非法集资与传销、诈骗等犯罪相互交织特征在一些领域和地区更加突出，农村地区非法集资“口口相传”“熟人拉熟人”现象明显，这些都给防范和打击工作带来更大困难。

五、公安部提醒需要特别警惕的十类“投资理财”项目

- （一）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等为幌子的；
- （二）以投资境外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三）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四）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五）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六）以“扶贫”、“慈善”、“互助”等为幌子的；
- （七）在街头、商超发放广告的；
- （八）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九)“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十)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六、社会组织非法集资特点

随着社会公众对慈善事业关注度和参与度的不断提升，一些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为名开展的实际以营利为目的的募捐活动，甚至假借慈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日益增多。某些组织和个人打着慈善的旗号，披着慈善组织的外衣干着牟利的勾当，极大损害了慈善组织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形象，严重阻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给社会公众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这些组织和个人有的是以未经登记的非法社会组织的名义直接开展非法集资及传销活动，有的是利用一些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急于筹集善款，做大做强业务的心理以及对非法集资行为的不了解，通过在这些组织下设立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专项基金等方式合作开展活动，由于有这些合法社会组织的背书，对于社会公众有着很强的欺骗性。2017年公安部门查处的“善心汇”，广东省公安厅侦破的“人人公益”网络传销案等，就是典型的披着公益慈善外衣的非法传销组织。

七、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特点

(一) 以分割销售并承诺售后包租的形式非法集资；

(二) 违规预售商品房变相融资或“一房多卖”；

(三) 以房地产项目名义向社会公众融资并承诺高额利息等；

(四) 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众筹买房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域非法集资特点

一些不法分子借农民合作社名义，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牟利。个别不法分子借助合作社外壳，非法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从组织行为看，这些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涉农合作组织有四个特点：一是没有产业支撑，基本不涉及农业生产活动；二是没有产品交易和盈余分配，不对农民成员提供任何生产经营服务；三是广为宣传，在农村广布“熟人业务员”，通过发放高额介绍费等方式招聘收买有威望的人作为代办员，发动亲友和农民群众存款；四是虚构高额回报，向农户作出高于银行同期利息、理财收益的承诺，施以小额或短期回报，引诱农户继续投入。

九、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特点

（一）专业化趋势明显。一些不法组织和个人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未取得相关牌照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以具体项目和线上投资标的等为依托，包装专业规范合同文本和业务流程，手法极具迷惑性，增加了投资者辨别难度。

（二）非法集资新型方式层出不穷。一些不法分子以代币发行融资（ICO）、各类虚拟货币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噱头更为新颖、隐蔽性更强。

（三）线上宣传和线下推广相结合。一些非法集资平台通过线上大肆宣传和线下门店推广的方式发展人员加入，短期内迅速敛财，由于投资者众多且分散，一旦平台出现问题跑路，投资者资金难以追回。

（四）“多头在外”躲避监管打击。一些非法集资涉案人员通过藏身境外、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络集资平台、将涉案资金非法转移至境外等方式躲避国内监管打击，使得案件侦破难度加大。

十、证券期货行业非法集资特点

（一）网络化趋势明显。不法分子设立网络平台，借助互联网渠道宣传推广、募集资金，突破了地域界限，加速了风险蔓延，增加了打击处置难度。

（二）业务行为复杂化。一些违法机构兼营 P2P、众筹、小贷、私募基金等多种业务，跨界经营、模式嵌套、业务相互交织渗透，行为模式更加复杂隐蔽，增加了调查认定难度。

（三）滥用新概念，进行伪创新。一些公司利用投资高新科技项目为噱头公开募集资金，还有一些企业打着区块链招牌，开发各种“虚拟资产”公开发行融资。

十一、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十二、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的有关规定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因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以及其它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在取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而不能采取财政拨款的方式弥补非法集资造成的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十三、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社会公众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四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

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国家规定贷款基准利率 4 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和高风险是并存的，犯罪分子的目的是骗取钱财。高利投资回报很可能伴随着非法集资行为。